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祈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3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祈玄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並且係以「判決時」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劉祈玄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綜觀附表所示全部案件，應以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案定其應執行刑之管轄法院（即臺灣高等法院，判決日期：民國11

01 3年5月21日），檢察官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即不合法，無從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童泊鈞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